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2/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2/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2/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製版本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3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相同涵義。



目 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披露其他資料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9,193	113,903	253,062	331,410
其他收入		302	1,401	1,653	1,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	(83)	(546)	(240)
僱員福利開支		(11,834)	(13,814)	(34,860)	(40,470)
派遣勞工成本		(27,533)	(32,806)	(91,071)	(96,505)
運輸成本		(31,456)	(56,812)	(99,379)	(154,524)
倉庫營運成本		(4,804)	(2,838)	(17,697)	(16,8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23)	(362)	(27)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	(1,811)	(4,464)	(5,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2)	(3,512)	(10,369)	(10,180)
其他開支		(2,141)	(2,382)	(5,219)	(7,068)
融資成本		(890)	(553)	(2,387)	(1,8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1)	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5)	330	(11,300)	(119)
所得稅抵免	5	—	18	—	—
期內(虧損)/溢利	6	(4,365)	348	(11,300)	(1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53	883	(304)	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53	883	(304)	884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12)	1,231	(11,604)	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4,365)	348	(11,300)	(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4,012)	1,231	(11,604)	765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基本	7	0.07	(2.35)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70)	2,431	26,283	72,624
期內虧損	—	—	—	—	—	(119)	(1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884	—	—	8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84	—	(119)	(765)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814	2,431	26,164	73,389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269	2,431	7,980	54,660
期內虧損	—	—	—	—	—	(11,300)	(11,300)
其他全面收入	—	—	—	(304)	—	—	(3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	—	(11,300)	(11,604)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35)	2,431	(3,320)	43,056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3C Holding Limited，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2022年財務報表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3,220	25,552	72,301	75,933
— 配套送貨	5,948	17,365	21,932	52,096
運輸服務	31,279	31,815	84,976	92,233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18,746	39,171	73,853	111,148
	79,193	113,903	253,062	331,410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1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	—
	—	(18)	—	—

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有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可享有較低稅率。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63	150	488	450
董事薪酬	370	414	1,198	1,209
保就業計劃	(250)	—	(3,021)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10,935	12,522	34,298	36,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9	878	2,385	2,710
總員工成本	11,834	13,814	34,860	40,470
已收取政府補助	(228)	—	(1,330)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4,365) 348 (11,300) (11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加權平

均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未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2021年：無)。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持續增長的策略並積極尋求新商機。設於和黃物流中心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均座落香港物流業務中心樞紐葵涌)，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包括本地運輸、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

然而，期內我們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打擊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全球需求減弱的不利影響。在香港，外部環境惡化及跨境陸路運輸中斷，繼續為嚴重拖累並窒礙物流業復甦的主要因素。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出口繼在2022年10月及11月錄得下挫後，在2022年12月按年大幅下跌28.9%，創下70年來的最大單月跌幅，而出口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收縮24.1%及15.6%。近期，跨境陸路運輸因相關限制措施放寬而逐漸復甦，加上中國內地逐步開放國際旅遊，亦將刺激出口需求，香港可望從中受惠並紓緩部分外圍環境帶來的壓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應對市場形勢。我們亦將繼續利用現有的行業知識以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發掘更多的業務機遇。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繼續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付疫情過後的新物流環境，力求增強我們於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1.4百萬港元，減少約78.3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3.1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1.1百萬港元，減少約37.3百萬港元或3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9百萬港元；及(ii)來自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8.0百萬港元，減少約33.8百萬港元或2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圍環境轉差以及跨境陸路貨運往來持續受阻，對香港的出口及本集團的業務量造成嚴重打擊。在海外，消費力大量轉向服務而非貨物，將疫情趨勢扭轉，亦對旗下主要客戶處理的貨物量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i)來自由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資助約0.5百萬港元；(ii)根據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香港跨境貨車車主提供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助約0.3百萬港元；及(iii)於處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到的政府補助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則主要指上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金額為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匯兌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取約3.0百萬港元之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貼，可抵銷若干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並無有關政府補貼。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6.5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為約1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汽車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全面折舊。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4.5百萬港元，減少約55.1百萬港元或3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9.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空運貨站營運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減少所致。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升級倉儲電腦系統的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此乃受惠於期內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及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向若干慈善組織捐款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3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3百萬港元(2021年：0.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外圍環境惡化及跨境陸路貨物流動持續受阻，對香港物流業造成嚴重打擊，繼而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關於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的權益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合規顧問，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有關更改合規顧問的公告。

誠如智富告知，除本公司與智富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智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及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本公司或目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第三季度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2022/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3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